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9月6日15时30分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2023年9月1日以电话、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0人（其中董事孙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王庆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（《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》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；
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（全文详见2023年9月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）。

二、会议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